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326號

原告 李聲珠
被告 黃金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翔
訴訟代理人 梅芳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9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被告餐廳用餐時，因店內蛋糕櫃櫃門（下稱系爭櫃門）緊閉而難以開啟，一時用力過猛，遭系爭櫃門反彈夾傷伊右手無名指，致伊受有右側第五指遠端撕裂傷與甲床損傷，指甲脫落之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5元，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0,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37,04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櫃門為雙向冰櫃門，直接平移即可開啟，考量被告開業至今已15年，每月約有10,000人次到店用餐，未曾有顧客反應系爭櫃門緊閉而難以開啟之情形，足見系爭櫃門應具有相當之安全性；且事發當日，亦別無原告以外之顧

客反應系爭櫃門有打不開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違反該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此觀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7條之規定自明。揆諸上開法文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乃藉由無過失責任制度，課與提供服務者採取不讓危險服務流入市面措施之義務，或以其他安全服務替代，使危險服務退出市場，以減少危害之發生。申言之，該項無過失責任係屬危險責任，歸責之正當性在於提供服務者使欠缺安全性之服務流通進入市場，創造肇致損害之危險源。參酌消保法第1條所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之立法意旨，可知消保法第7條所謂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確保其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應除就其管領範圍內之營業場所、設施負有妥善維護管理之義務外，就其容許在營業場所內舉辦之活動，倘客觀上有使人產生信賴該活動為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之範圍，亦應確保該活動提供之服務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茲分敘如下：

- (一)查被告係以提供餐飲服務之業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自屬消保法第7條所規定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無疑，是被告依前開規定，對其提供用餐環境負有安全之注意義務，以確保提供之餐飲服務之安全性。又原告於上揭時點，至被告餐廳用餐，並於用餐期間受有系爭傷勢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），被告自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此外，被告復未證明其設置系爭櫃門無過失，自無從免責。
- (二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

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，支出醫療費用1,955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表示願如數賠償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955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除責任成立之要件外，尚應就責任範圍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固以：伊係擺攤販賣蔥油餅、現榨果汁為生，因系爭傷勢不能擺攤做生意等語，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0,000元，惟觀諸診斷證明書，未記載原告有何不能工作之情事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四)按消保法對於得依該法第7條第3項本文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主體，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雖未明文規定；惟審酌同條第2項明定其保護客體包括身體、健康法益，及同法第50條第3項所定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之請求權包括民法第194條、第195條第1項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堪認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受損害時，縱為非財產上損害，仍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相當數額。再按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至被告餐廳用餐時，因受有系爭傷勢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，及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,000元為適當。

(五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

01 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。本院審酌系爭櫃門為雙向冰櫃
02 門，直接平移即可開啟（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結構
03 並不複雜，且為餐飲業者所廣泛採用之款式，應認原告使用
04 系爭櫃門不當，受有系爭傷勢自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櫃
05 門之結構、使用方式，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之原因力之強弱
06 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，認應由被告負20%賠償責任為適當。
07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391元（計算式：【1,955元+10,
08 000元】×20%）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5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6 敘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8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19 3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28 書記官 黃怡瑄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